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金”）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为前海汇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最高1,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深圳市西岸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WANG CHANG HONG为前海汇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最高1,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